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0〕0040号

关于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浙江东方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120；

王 俊，时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魏建鹏，时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；

何 欣，时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）出售资产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海康威视股票共计2,874.61万股，其中2016年3月、6月、7月和12月减持的数量分别为524.21万股、941.08万股、230.20万股和1,179.12万股。经核实，公司2016年因上述减持股份行为实现投资收益约6.57亿元，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利润5.89亿元绝对值的111.54%。

2017年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海康威视股票共计1,389.99

万股，其中 2017 年 3 月、4 月和 12 月减持的数量分别为 1021.98 万股、136.70 万股和 231.31 万股。经核实，公司 2017 年因上述减持股份行为实现投资收益约 4.16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 6.61 亿元绝对值的 62.96%。

2018 年，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海康威视股票共计 1,678.18 万股，其中，3 月和 5 月减持的数量分别为 413.84 万股和 263.47 万股。经核实，公司 2018 年因上述减持股份行为实现投资收益约 2.72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 7.19 亿元绝对值的 37.83%。

上述出售资产事项，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，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对外披露，但公司未履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也未及时公告，直至公司披露当年年度报告时才予以披露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9.2 条、第 9.3 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俊、魏建鹏、何欣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另经查明，浙江东方自 2012 年起向金融类企业转型，且在历年年报中明确公司重点发展金融业务，并披露公司主业转型进程以及类金融业务情况，公司金融类业务收入以及利润贡献的占比逐渐提

升，成为主要组成部分。2016年至2018年期间，公司金融类业务营收占比持续增长至50%左右。考虑到公司存在向金融类企业业务转型的客观背景，相关出售股票资产行为属于公司转型的重要业务内容，金融资产、投资收益占比逐年上升，相关交易于上市公司利益没有实际损害。据此，可以酌情予以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浙江东方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俊、魏建鹏、何欣予以监管关注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